

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(决定)

郑文〔2017〕7号



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“六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(2017年2月14日)

自2011年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第六个五年规划实施以来,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,地方法规规章不断完善,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,

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，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。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持续加强我市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，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新郑市等 20 个集体、刘永全等 29 名个人（名单附后）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为推进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作出新贡献。各级各部门以先进为榜样，真抓实干，开拓创新，锐意进取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、建设法治郑州、平安郑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（此件发至县级）

附件

郑州市“六五”法治宣传教育 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

一、先进集体（20个）

新郑市、上街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郑州市总工会、郑州市司法局、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郑州市妇女联合会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郑州市教育局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、郑州市民政局、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路分局、惠济区司法局、荥阳市司法局、中牟县司法局

二、先进个人（29名）

刘永全	丁 瑞	李增春	鲁好坤	朱广磊	张晓光
王红娟	秦建设	马晓华	栗亚南	宋晓戈	秦石路
苏瑞玲	冯宝龙	周 辉	闫苏瑜	段 明	白刘军
陈永玉	刘恩广	李娜娜	韩洪涛	王英涛	张建新
张丽祥	慎书渊	孙 康	时永福	张利刚	